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ASIA TELEVISION HOLDINGS LIMITED

### 亞洲電視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7)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亞洲電視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新界大埔工業邨大盛街33號地下八號錄影廠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及／或普通決議案：

####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待(i)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授出法令確認股本削減(定義見下文)；(ii)遵守法院可能就股本削減施加的任何條件；(iii)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法院確認股本削減的法令文本及經法院批准的會議記錄，當中載有公司法規定有關股本削減的詳情；及(iv)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因股本重組(定義見下文)而產生的經調整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自該等條件獲達成當日起：
  - (a) 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1.0港元的普通股(「合併股份」)(「股份合併」)；

- (b) 緊隨股份合併後，透過註銷繳足股本(以每股當時已發行合併股份0.99港元為限)削減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致使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的面值由1.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已發行經調整股份」)(「股本削減」)；
- (c) 股本削減產生的進賬額撥入可予分派儲備賬，本公司董事(「董事」)可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所有適用的法律，按其認為合適及允許的方式加以利用，包括但不限於消除或抵銷本公司不時的任何累計虧損；
- (d) 緊隨股本削減後，每股法定但未發行的合併股份將分拆為一百(1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連同已發行經調整股份，統稱「經調整股份」)(「股份拆細」，連同股份合併及股本削減，統稱「股本重組」)；
- (e) 根據股本削減註銷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金額可供發行經調整股份之用，致使本公司法定股本於緊隨股本重組後為2,0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經調整股份；
- (f) 因股本重組而產生的所有零碎經調整股份將不會發行予該等股份的持有人，惟所有該等零碎經調整股份配額將按董事認為合適的方式及條款合併及出售，所得利益撥歸本公司所有；及
- (g) 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採取彼等可能認為就落實本決議案所述事項或與之有關而言屬必要或合宜的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包括加蓋公司印鑑(如適用))。]

## 普通決議案

### 2.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鄧俊杰先生(作為認購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四日的有條件認購協議(「認購協議A」)，內容有關按每股換股股份0.1港元之換股價(可予調整)發行本金總額為200,000,000港元之非上市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A」)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行使可換股債券A所附之換股權後發行可換股債券以及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換股股份A」)；
- (b) 謹此授予本公司董事會特別授權以於行使可換股債券A所附帶之換股權時根據可換股債券A的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A；及
- (c)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採取其全權酌情認為對實行認購協議A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使之生效及／或完成而言屬必須、合適或權宜的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根據可換股債券A的條款於行使換股權後不時發行可換股債券A以及發行及配發換股股份A)，並同意就認購協議A的條款作出該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的的任何更改、修訂或豁免，惟有關更改、修訂或豁免不得與認購協議A所規定的條款有根本上的不同。」

3.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Nano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作為認購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四日的有條件認購協議(「認購協議B」)，內容有關按每股換股股份0.1港元之換股價(可予調整)發行本金總額為300,000,000港元之非上市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B」)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行使可換股債券B所附之換股權後發行可換股債券以及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換股股份B」)；
- (b) 謹此授予董事特別授權以於行使可換股債券B所附帶之換股權時根據可換股債券A的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B；及
- (c)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採取其全權酌情認為對實行認購協議B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使之生效及／或完成而言屬必須、合適或權宜的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根據可換股債券B的條款於行使換股權後不時發行可換股債券B以及發行及配發換股股份B)，並同意就認購協議B的條款作出該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的的任何更改、修訂或豁免，惟有關更改、修訂或豁免不得與認購協議B所規定的條款有根本上的不同。」

4. 「動議」：

- (a)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本公司普通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更新及重續有關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購股權以認購股份的現有購股權計劃的授權限額，惟條件是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或因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包括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尚未行使、取消、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不得超過在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在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前提下，採取其認為必要、適宜或有利的一切行動及事宜，藉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不超過更新限額的購股權，並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因相關購股權獲行使而產生的股份。」

承董事會命  
亞洲電視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鄧俊杰

香港，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尖沙咀東  
科學館道14號  
新文華中心  
A座9樓903室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均可以書面表格的方式委任一名(或如彼為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持有人，則可委任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正式授權之人士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一家公司，則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獲正式授權簽署之高級職員或受權人親筆簽署，且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即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九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三十分之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3. 為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六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一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已填妥之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4. 交回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而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作已遭撤回。
5.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只會接納名列首位者(不論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代其投票)的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則不予點算；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的排名次序而定。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Mr. Leong Wei Ping梁瑋珮先生\*、陳偉傑先生、施少斌先生及孫婷婷女士；非執行董事鄧俊杰先生、Dato' Sri Lai Chai Suang拿督斯里賴彩雲博士\*及Mr. Andy Yong Kim Seng楊錦成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韓星星女士、李玉先生、黃志恩女士及李暢悅先生。

\* 僅供識別